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同时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此后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43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5%，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04,690.29元人民币（不含手续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